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土字第 1143023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9 月 25 日生效

五、契約所訂工期為工作天者，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不計之工作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工作天，並以「一工作天」或「半工作天」為計算單位。

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為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不計工作天。

第一項所稱不計工作天，規定如下：

-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並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 (二) 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
- (三) 下列之期日，不計工作天：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之放假日。
 - 2. 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一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 3. 星期六及星期日。
 - 4. 其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監造單位書面同意並派員監督下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該期日不計入工期。
-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機關核定者，不計工作天。

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